

民航专业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 不停航施工措施费的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民航专业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不停航施工措施费的使用，加强民航专业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不停航施工管理，保障施工从业人员的作业条件和生活环境和机场安全运营，减少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民用机场管理条例》《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民用机场（包括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及相关空管工程的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

第二章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是指在民航专业工程中，为保障施工现场安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所需要的费用。

第四条 民航专业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由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和安全施工费组成。

（一）文明施工费须按以下范围使用：

1. “六牌一图”的费用；
2. 现场围挡的墙面美化（包括内外粉刷、刷白、标语等）、压顶

装饰费用；

3. 现场厕所便槽刷白、贴面砖，水泥砂浆地面或地砖费用，建筑物内临时便溺设施费用；

4. 其他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的装饰装修、美化措施费用；

5. 现场生活卫生设施费用；

6. 符合卫生要求的饮水设备、淋浴、消毒等设施费用；

7. 生活用洁净燃料费用；

8. 防煤气中毒、防蚊虫叮咬等设施费用；

9. 施工现场操作场地的硬化费用；

10. 现场绿化费用、治安综合治理费用；

11. 现场配备医药保健器材、物品费用和急救人员培训费用；

12. 用于现场工人的防暑降温费、电风扇、空调等设备费用；

13. 其他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二）环境保护费须按以下范围使用：

1. 现场施工机械设备降低噪音、防扰民措施费用；

2. 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施工材料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措施等费用；

3. 工程防扬尘洒水费用；土石方、建渣外运车辆冲洗、防洒漏等费用；

4. 现场污染源的控制、生活垃圾清理外运、场地排水排污措施的费用；

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费用。

(三) 临时设施费须按以下范围使用：

1. 施工现场采用彩色、定型钢板、砖、混凝土砌块等围挡的安砌、维修、拆除费或摊销费；
2. 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的搭设、维修、拆除或摊销费用：如临时宿舍、办公室、食堂、厨房、厕所、诊疗所、临时文化福利用房、临时仓库、加工场、搅拌台、临时简易水塔、水池等；
3. 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或摊销的费用：如临时供水管道、临时供电管线、小型临时设施等；
4. 施工现场规定范围内临时简易道路铺设，临时排水沟、排水设施安砌、维修、拆除；
5. 其他临时设施搭设、维修、拆除或摊销费用。

临时设施费不包括因施工场地狭小由建设单位负责申办租用临时用地的租金。

(四) 安全施工费须按照以下范围使用：

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临边、机械设备、高处作业防护、交叉作业防护、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地下工程有害气体监测、通风、临时安全防护等设施设备支出；
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费用和应急演练支出；
3.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4.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

评估、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推广应用支出；

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9.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有关的费用。

第五条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或造价咨询机构在编制工程概(预)算时，应当结合工程实际，合理确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并按照有关规定，单独列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

民航专业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计算基数×费率（%）

计算基数应为工程所在地的定额基价（定额分部分项工程费+定额中可以计量的措施项目费）、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费率由文明施工费费率、环境保护费费率、临时设施费费率和安全施工费费率四部分组成（费率=文明施工费费率+环境保护费费率+临时设施费费率+安全施工费费率）。其中文明施工费费率、环境保护费费率、临时设施费费率三部分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及所在地的标准定额共同确定；安全施工费费率应按工程实际确定且不低于 1.5%，涉及房建工程和电力工程的安全施工费费率不低于 2.0%。

第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工程特点、工期

进度和作业环境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并按照概（预）算文件编制要求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单独报价。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低于概（预）算中该项目的批复费用。

第七条 民航专业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作为让利因素参与竞标。

第八条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应当在双方合同中明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包括费用支付计划、使用要求、调整方式等条款。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在施工合同中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的预付、支付计划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建设单位预付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含一年）的，预付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30%，其余费用应按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实际进度支付。

第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根据工程进展及时调整，足额使用民航专业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

施工单位应按规定范围安排使用，不得挤占、挪用。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当年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不足的，超出部分按正常成本费用渠道列支。

第十条 实行工程总承包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由总承包

单位统一管理。总包单位应当将相关费用按要求支付分包单位并监督使用，分包单位不再重复提取。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由分包单位实施的，由分包单位提出专项安全防护措施及方案，并经总承包单位批准后，总承包单位应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第三章 不停航施工措施费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不停航施工，是指在机场不关闭或者部分时段关闭并按照航班计划接收和放行航空器的情况下，在飞行区内实施工程施工。不停航施工不包括在飞行区内进行的日常维护工作。

机场不停航施工工程主要包括：

（一）飞行区土质地带大面积沉陷的处理工程，围界、飞行区排水设施的改造工程等；

（二）跑道、滑行道、机坪的改扩建工程；

（三）扩建或更新改造助航灯光及电缆的工程；

（四）影响民用航空器活动的其他工程。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民航专业工程不停航施工措施费是指在机场运行时，对飞行区(含场道、助航灯光、供电、排水等)或航站楼进行改造、扩建，或者在机场部分时段停航后进行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第十三条 民航专业工程不停航施工措施费，包括施工降效费、安全及技术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等。

本办法所称民航专业工程不停航施工措施费与民航专业工程不停航施工增加费具有同等含义。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或造价咨询机构编制民航专业工程概（预）算文件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工程实际单独列出民航专业工程不停航施工措施费项目清单。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工程特点、工期进度和作业环境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不停航施工措施，并按照概（预）算文件编制要求结合施工特点、管理水平对不停航施工措施费单独报价。民航专业工程不停航施工措施费不得低于概（预）算中该项的批复费用。

按照本办法计算的民航专业工程不停航施工措施费（详见附件二）不得作为让利因素参与竞标。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应当在双方合同中明确不停航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包括费用支付计划、使用要求、调整方式等条款。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在合同中对民航专业工程不停航施工措施费预付、支付计划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合同工期在一年内的，建设单位预付的民航专业工程不停航施工措施费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的民航专业工程不停航施工措施费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30%，其余部分应按照不停航施工实际进度支付。

第十六条 实行工程总承包的，民航专业工程不停航施工措施费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不停航施工措施由分包单位实施的，由分包单位提出专项不停航施工措施及方案，并经总承包单位批准后，总承包单位应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及合同约定，及时向施工单位支付民航专业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停航施工措施费，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相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不停航施工措施。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停航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相关清单备查。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定期对民航专业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不停航施工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自查。

第十九条 监理单位应对民航专业工程中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不停航施工措施落实情况现场监理。对施工单位已经发生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用、不停航施工措施费用，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审查，根据措施费用实际发生情况予以签认。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落实合同及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或不停航施工措施的，应责令其立即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及时向建设单位和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报告，必要时责令其暂停施工。

第二十条 实行工程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对民航专业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和不停航施工措施费的使用负总责，并应及时向分包单位支付相关费用。总承包单位不及时足额支付费用，造成分包单位不能及时落实相关措施导致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主要责任。

第二十一条 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民航专业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停航施工措施费的支付和使用情况进行抽查。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及时、足额支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不停航施工措施费的，由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暂停施工。

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挪用民航专业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和不停航施工措施费的，由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民航局机场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民航专业工程不停航施工费计算方法

附件

民航专业工程不停航施工费计算方法

不停航施工措施费=(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不停航施工综合费率。

根据工程复杂程度、机场运行对工程建设的影响程度等因素，不停航施工综合费率由以下因素计算得出：

不停航施工综合费率=基础费率（5%）×机场年旅客吞吐量分级系数×项目性质类别系数×不停航施工日平均有效施工时间分级系数

各系数确定方式如下：

机场年旅客吞吐量分级系数

序号	年旅客吞吐量单位万人次（用 A 表示）	费率（用 B 表示）
1	$A \leq 200$	$B=0.5$
2	$200 < A \leq 1000$	$0.5 < B \leq 1$
3	$1000 > A \geq 3000$	$1 < B \leq 1.2$
4	$A > 3000$	$1.2 < B \leq 1.5$

项目性质类别系数

序号	项目性质类别（用 A 表示）	费率（用 B 表示）
----	----------------	------------

1	跑道、滑行道区域工程	$1.2 < B \leq 1.5$
2	航站楼工艺流程、民航专业弱电系统工程	$1 < B \leq 1.2$
3	其他类别工程	$B = 1$

不停航施工日平均有效施工时间分级系数

序号	日平均施工时间单位小时（用 A 表示）	费率（用 B 表示）
1	$A \leq 6$	$1.2 < B \leq 1.5$
2	$6 < A \leq 12$	$1 < B \leq 1.2$
3	$A > 12$	$B = 1$